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9號

03 原告 邱柏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
06 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程式。又當事人書狀，當事人為法
07 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
08 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則
09 有同法第116條參照。及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10 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11 正，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

12 二、上原告與被告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倉庫利用合作社間請求塗
13 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起訴狀雖
14 記載被告為上開合作社，但無法定代理之姓名及送達住所，
15 書狀應記載事項亦有欠缺，而有起訴程式不備之情狀，應定期
16 命補正。經查：

17 (一)本件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000元，設定時
18 間為民國51年間，經參照台北市主計處依據物價變動因素
19 (按物價指數係自民國57年開始編布)，提供之購買力換算公
20 式，上開金額於起訴時即113年12月購買力為75,554元，爰
21 以此金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2 1,000元。

23 (二)原告所列被告「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倉庫利用合作社」，經
24 本院向臺南市政府函詢承受機關相關資料，惟該府社會局以
25 資料超過保存年限，已銷毀為由，無資料提供。是上開被告
26 有無當事人能力顯有疑問，同有命補正必要，為酌給原告相
27 當之查詢時間，另訂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前向本院（臺南市
28 ○市區○○路00號）補正被告之①正確名稱、②營業所、③
29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逾期未繳納或補正被告之資料，即
30 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3 法 官 許蕙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柯于婷